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305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包鸾镇稻博园项目实施方案的

批 复

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审查2023年包鸾镇稻博园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包鸾府函〔2023〕163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包鸾镇稻博园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包鸾镇飞仙洞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栽植新型水稻120亩，新建石块田间步道133米，新型水稻科普宣传点6处，水稻观测点2处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99.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3年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12月4日